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住建局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咨询渠道，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信息公开形式，保证重要民生信息在最快时间、最为准确地得到宣传与确认。重点利用县人民政府等信息平台的进行信息公开公示。2023 年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8 件、施工许可 30 件、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备案 20 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备案 4 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件。

2.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本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二是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内容，围绕便民宗旨，公开惠民政策、便民服务清单等信息。三是加强公开平台信息管理，根据县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解决错链、失链、严重错别字等问题。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焦作住建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上，主动信息公开，全年共发布博爱城建工作信息 50 余条。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21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现有的政府公开信息的信息量还需进一步增加。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还需进一步规范。三是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完善公开内容及工作机制与制度，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激励机制，为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